

阳新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阳新县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陈若涛 职务：局长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红星大道 64 号

受委托单位：阳新县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童 严 职务：主任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儒学路 81 号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阳新县医疗保障局委托阳新县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权限

对阳新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情况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事项

阳新县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在委托权限内以阳新县医疗保障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事项：

（一）行政检查权。依据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情况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二）行政处罚权。依据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委托权限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三、委托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若涛

2022 年 6 月 23 日

受委托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若涛
2022 年 6 月 23 日